

## 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各場館設施申請及繳費方式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機關團體應具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個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除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外，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三個月至二星期，填寫場地使用申請書(附件)，向區公所提出申請。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使用前二星期申辦，經區公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；屆期如無其他核准登記使用者，得申請繼續使用。
- (四)經審查核准者，應於使用前二星期繳清保證金及各項費用，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。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，並經區公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申請使用各場館設施舉行大型群聚活動者，依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、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場地借用申請書範本

編號：

茲向 貴區公所申請借用\_\_\_\_\_，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請惠予核准。

使用場所名稱		
申請單位		
負責人姓名		
身分證字號		
負責人通訊住址		
申請人姓名		
申請人電話		
申請人通訊住址		
活動事由及內容		
申請日期		
收費金額	場地使用費	
	加收項目一	
	加收項目二	
	加收項目三	
	加收項目四	
保證金		
審查意見		

承辦人

課長

會計

機關首長